

关于推荐南京雄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盱眙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 12 条规定，经过认真考察和比选，现推荐南京雄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盱眙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南京雄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完成明孝陵博物馆、东吴大帝孙权纪念馆、钟山文学馆保安、保洁服务项目，该公司有类似成功案例，经查询“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该公司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满足盱眙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能力。

特此推荐。

评委签字：



2026 年 8 月 12 日